高新区2026年中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帮扶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　方：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新区2026年中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帮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ZX2026-054）由正陬（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36800元）

（二）服务费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成果报告（①向甲方提供44家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查表。②乙方在所有企业检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的纸质版并上传数据至国家规定的相关平台）并经甲方确认后30天内，一次性付100%合同总金额。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三、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高新区2026年中小微企业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帮扶服务项目	1.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甲方依据《2026年西安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通过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掌握区内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研究分析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浓度（强度）水平及变化趋势，结合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评估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明确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发现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政策、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职业卫生工作重点提供依据和支撑。

二、检测对象

乙方需完成44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三、服务要求

（一）调查及监测要求

1.调查表调查

完成填写《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查表》，调查表由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查表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		
	工作场所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道)号		
	单位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道)号		
	所属行业		法人姓名	
	职业卫生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在册职工总数		外委人员数量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私营企业 □股份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企业		

	用人单位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职业卫生 培训情况	用人单位负责人培训情况：　□是□否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情况：□是□否 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培训人数：____人。
	职业病危害项目 申报情况	是否进行了申报：□是　□否
	防护设施 “三同时”情况	3年内新改扩建及技术改造、引进项目情况：□有□无 当前工作阶段：□可研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建设阶段　□竣工阶段 预评价开展情况：　□全部　□部分　□否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全部　□部分　□否 控制效果评价开展情况：　□全部　□部分　□否
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情况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人数：____人。	
	粉尘种类及接触人数____人。 煤尘：____人；矽尘：____人； 石棉粉尘：____人；水泥粉尘：____人； 其他类型粉尘（含“其他粉尘”）：____人。	
	化学毒物种类及接触人数：____人。 苯：____人；铅及其化合物：____人； 其他纳入监测的化学毒物： 化学毒物1（　　）：____人；化学毒物2（　　）：____人； 化学毒物3（　　）：____人。 未纳入监测的其他化学毒物：____人。	
	物理因素种类及接触人数：____人。 噪声：____人；　其他有害物理因素：____人。	
上一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未检测　□检测	
	煤尘：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矽尘：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石棉粉尘：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水泥粉尘：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其他类型粉尘（含其他粉尘）：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铅及其化合物：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苯：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化学毒物1（　　）：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化学毒物2（　　）：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化学毒物3（　　）：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其他化学毒物：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噪声：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其他有害物理因素：场所检测点____个，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____个，超标岗位：____个。	
上一年度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未体检　　□体检　　体检总人数___人；	
	接触煤尘体检人数___人；应复查___人;实际复查___人；异常人数：___人； 接触矽尘体检人数___人；应复查___人;实际复查___人；异常人数：___人； 接触石棉粉尘体检人数___人；应复查___人;实际复查___人；异常人数：___人； 接触水泥粉尘体检人数___人；应复查___人;实际复查___人；异常人数：___人； 接触其他类型粉尘(含其他粉尘)体检人数___人；应复查___人;实际复查___人；异常人数：人。	
	接触铅及其化合物体检人数___人；应复查人数___人;实际复查___人；异常人数：___人； 接触苯体检人数___人；应复查人数___人;实际复查___人；异常人数：___人； 接触化学毒物1（　　）体检人数___人；应复查人数___人;实际复查___人；异常人数：___人； 接触化学毒物2（　　）体检人数___人；应复查人数___人;实际复查___人；异常人数：___人； 接触化学毒物3（　　）体检人数___人；应复查人数___人;实际复查___人；异常人数：___人； 接触其他化学毒物体检人数___人；应复查人数___人;实际复查___人；异常人数：___人。	
	接触噪声体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_____；实际复查人数；异常人数：人； 接触其他有害物理因素体检人数人；应复查人数_____；实际复查人数；异常人数：人；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	防尘设施	设置情况：□有　□部分有　□无 防护效果：□有效□部分有效□无效
	防毒设施	设置情况：□有　□部分有　□无 防护效果：□有效□部分有效□无效
	防噪声设施	设置情况：□有　□部分有　□无 防护效果：□有效□部分有效□无效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及发放情况	防尘口罩	发放情况：口有　　口无 佩戴情况：口有口部分　口无
	防毒口罩或面罩	发放情况：口有　　口无 佩戴情况：口有口部分　口无
	防噪声耳塞或耳罩	发放情况：口有　　口无 佩戴情况：口有　口部分口无

2.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

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采取抽样检测方式，选取用人单位部分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检测，检测应在工作场所处于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针对非连续作业的工作场所，应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监测点选取及监测方法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上一年度监测结果中粉尘或化学毒物所有超标岗位及相应的工作地点应纳入监测范围。

（2）上一年度在岗或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出现由重点粉尘、化学毒物所致的疑似职业病或新发职业病的岗位和职业性噪声聋病例的岗位应纳入监测范围。

（3）除超标岗位外，连续2年纳入监测范围的大、中型用人单位及采矿业用人单位，原则上应避免重复监测同一重点岗位和工作地点。

（4）应选择重点行业及重点岗位/环节进行监测，监测的重点岗位/环节的名称应按方案要求规范表述。

（5）根据用人单位规模，对接触粉尘岗位及工作地点的测量数量要求如下：①针对大、中型企业，每个用人单位应选取不少于4个接触方案规定粉尘的重点岗位进行测量，每个岗位应至少选取1个监测点，监测点应在监测岗位所涉及的工作地点内选取；当存在应监测粉尘的重点岗位少于4个时，应全部进行监测，并将存在应监测粉尘的非重点岗位纳入监测，以满足监测岗位数量不少于4个的要求，所有符合监测要求的岗位总数不足4个时，全部纳入监测；②针对小、微型企业，应对接触方案规定粉尘的所有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测量。

（6）每个用人单位化学毒物监测的重点岗位数不少于4个，每个岗位应至少选取1个监测点，监测点应在监测岗位所涉及的工作地点内选取；当存在应监测化学毒物的重点岗位少于4个时，应全部进行监测，并将存在应监测化学毒物的非重点岗位纳入监测，以满足监测岗位数量不少于4个的要求，所有符合监测要求的岗位总数不足4个时，全部纳入监测。

（7）当用人单位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粉尘和/或化学毒物时，粉尘和化学毒物分别按照方案要求选取的岗位数进行监测，每个岗位应至少选取1个工作地点作为监测点。

（8）除石棉粉尘、电焊烟尘外，开展粉尘监测时应检测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并上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对粉尘性质为煤尘、矽尘和水泥粉尘的，仅需开展呼尘检测；粉尘性质不明确的需同时检测总尘和呼尘，最终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为依据判定粉尘性质，如最终判定为有呼尘职业接触限值的，则仅上报呼尘检测浓度，仅有总尘职业接触限值的，则上报总尘检测浓度。

（9）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峰接触浓度（CPE）采用定点短时间检测，采样时间段不少于两个，样品数量不少于4个，且应包括可能最高浓度的时间段。每班仅有1次作业

且工作时长小于30分钟，至少采集2个短时间样品，其余情况至少采集4个样品。

（10）工作地点化学毒物短时间浓度（CSTE）、最高接触浓度（CME）和短时间峰接触浓度（CPE）采用定点短时间检测，采样时间段不少于两个，样品数量不少于4个，且应包括可能最高浓度的时间段。每班仅有1次作业且工作时长小于30分钟，至少采集2个短时间样品，其余情况至少采集4个样品。

（11）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方法对接触粉尘或化学毒物的岗位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CTWA）进行采样：①固定作业的岗位，可采用定点或个体长时间采样，采样时长不少于25%的工作班时间，且采样时段应包含工作地点的短时间采样时段；②流动或巡检作业的岗位，应采用个体长时间采样，采样时段应保证覆盖所有接触有害因素的工作内容，开展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岗位，采样时长不少于50%的工作班时间，其余岗位最短不少于3小时。

（12）根据用人单位规模，对噪声接触岗位及工作地点的测量数量要求如下：①针对大、中型企业，每个用人单位应选取不少于4个接触噪声岗位进行测量，对监测岗位涉及的所有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进行测量；②针对小、微型企业，应对所有接触噪声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测量。噪声接触岗位是指工作地点噪声强度≥80dB(A)的岗位，监测噪声的工作地点原则上选择噪声强度≥80dB(A)的工作地点。

（13）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方法对噪声接触岗位的8小时等效A声级（LEX,8h）或40小时等效A声级（LEX,W）进行测量：①针对劳动者固定地点作业且整个工作班接触噪声有规律时，可依据固定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和每班噪声接触时间计算岗位8小时等效A声级（LEX,8h），或通过个体噪声测量进行计算，若每周工作天数不是5天，另需换算40小时等效A声级（LEX,W）结果；②劳动者非固定地点工作或工作班接触噪声无规律时，应采用个体噪声测量方式，测量时段应保证覆盖所有接触噪声的工作内容，开展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岗位，采样时长不少于50%的工作班时间，其余岗位最短不少于3小时。依据接触时间计算岗位8小时等效A声级或40小时等效A声级（LEX,8h/LEX,W）。

（14）粉尘应按照GBZ/T 192系列标准方法进行采样、检测；化学毒物应按照GBZ/T 160和GBZ/T 300系列标准方法进行采样、检测；噪声应按照GBZ/T 189.8方法进行测量；有机化学品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检测可参照方案附件6《化学品中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分析和峰面积百分比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方法进行。

（二）现场采样及要求

1.采样前

检查开展监测工作使用的仪器设备需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如开展全面监测，需制定采样计划或方案。监测工作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需保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内，以供核查。

2.采样过程中

在进行样品采集时，按照GBZ 159-2004和相应待测物的检(测标准执行，包括采样流量的校准、采样方式及相应的采样时长。流量校准记录表、现场调查表、采样原始记录表（须包括检测时生产负荷或生产状况）需规范填写，并由校核人进行校核后存入监测档案，以供核查。

3.化学毒物样品空白

现场化学毒物采样时须制作样品空白，每批次样品不少于2个样品空白，制作样品

空白的收集器需与样品同一批次。

（三）样品运输和保存

样品运输应当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污染、损失和丢失，样品空白须与采集的样品一并放置、运输、储存。样品运输和保存的条件按各有害因素标准检测方法规定的要求执行。

（四）样品实验室检测

1.化学毒物检测

化学毒物检测按照 GBZ/T 160 系列标准和 GBZ/T 300 系列标准执行，包括样品处理、样品称量、样品检测、浓度计算等，上述操作的原始记录和图谱存入监测档案。针对有机溶剂开展定性检测的记录和图谱也存入监测档案。

2.粉尘浓度检测

粉尘浓度检测按照 GBZ/T 192.1 和 GBZ/T 192.2 标准执行，针对石棉纤维粉尘，采用纤维计数浓度的按照 GBZ/T 192.5 执行，包括采样前后的滤膜处理、滤膜称量、浓度计算等，上述(操作的原始记录存入监测档案。

3.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按照 GBZ/T 192.4 标准执行，包括样品采集、样品处理和样品检测，按照标准中要求记录相关操作过程，并存入监测档案。

（五）接触浓度计算

采用定点采样方式进行个体岗位浓度检测的，在计算岗位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CTWA）时，按照 GBZ 2.1-2019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计算过程记录存入监测档案。

（六）噪声测量

噪声包括场所噪声检测和个体岗位噪声检测。噪声检测前，需对声级计和个体噪声剂量计进行校准，并对校准结果进行登记。场所噪声检测和个体噪声检测按照 GBZ/T 189.8-2007 规定执行，并按要求做好原始记录，最后将经校核人审核后的声校准记录表、原始记录表一起存入监测档案。如采用场所噪声检测结果和接触时间计算岗位 8 小时等效声级或 40 小时周等效声级，需将岗位 8 小时等效声级或 40 小时周等效声级计算表一同存入监测档案。

表 1 复核清单与检查要点

序号	记录类型	检查要点
1	现场采样和检测照片	需留存采样人员在有企业名称的厂区门口合影，没有企业名称的，可以与企业人员合影，在允许现场拍照的用人单位，须同时保存现场采样或检测的照片。要有时间水印。
2	现场采样与检测设备使用记录	核查各台采样与检测设备的使用日期与现场采样的日期。
3	实验室检测设备使用记录	核查各台实验室检测设备的使用日期与检测日期。

4	采样和检测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检查采样和检测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是否合格，并核实使用时是否在有效期内。
5	设备校准记录表	检查化学毒物和粉尘采样设备的流量校准记录，检查噪声检测设备校准记录。
6	现场调查记录表	检查现场调查记录表是否完整，重点检查职工总数、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数、体检人数及检查情况等（协助区县疾控和开发区负责职业病项目的人员完成）。
7	检测岗位工作日写实	协助区县疾控完成被检测岗位的工作日写实调查
8	采样原始记录表	检查原始记录表填写是否完整，并对采样日期、时间、生产状况、设备、检测人员等信息进行重点核查。
9	现场采样	协助高新区卫生监督人员完成现场采样工作，负责所有的游离二氧化硅、有机溶剂开展定性检测工作。
10	实验室检测分析原始记录	检查检测、分析原始记录，针对苯、铅等化学毒物可以查看检测设备中的原始图谱。要求粉尘、苯、铅等能保存的样本保留一年。
11	计算过程记录表	检查计算过程中记录表的结果是否与调查表和检测结果相符合。
12	检测报告	检查小微企业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并与原始记录进行核对。

四、项目成果

（一）向甲方提供44家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查表。

（二）乙方在所有企业检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的纸质版并上传数据至国家规定的相关平台。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拥有监督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适应工作需要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更换调整。

2.若出现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或处理。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支付款项、赔偿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查表、所有检测报告编制、数据上传等工作的，逾期超过【15】日仍未完成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调查表、数据上传资料等存在虚假、伪造、篡改、重大遗漏、关键数据无法溯源，或与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经甲方或监管部门认定属于失实、虚假报告的。

（3）因乙方检测数据失实、报告错误、帮扶服务不到位，导致用人单位被监管部门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或引发职业病诊断、劳动争议、群体性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调查、检测、数据上传等服务转包、违法分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数量、服务标准开展工作，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检测数据、员工个人信息，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7）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追责或产生其他纠纷的。

（8）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继续开展检测与帮扶服务的。

（9）乙方丧失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失效，或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按期更换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行政罚款、对第三方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履行要求的服务义务。

2.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进场后，所有人员应向甲方报备。乙方更换人员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应及时给甲方报备。

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持团队的稳定。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验收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磋商文件规定对项目服务情况（①向甲方提供44家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查表。②乙方在所有企业检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的纸质版并上传数据至国家规定的相关平台）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经甲方接受的澄清、说明、补正及承诺文件);

（4）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

（5）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不一致时，按前列顺序在先者优先解释;同一文件内部不一致的，以编排在后者为准，不同版本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响应文件中的具体承诺不得实质性降低磋商文件确定的最低服务标准。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高新区2026年中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帮扶服务项目成果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交的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调查表、检测报告、数据填报资料等存在虚假、伪造、篡改、重大遗漏，或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丧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资质、人员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按期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或引发投诉、纠纷、第三方索赔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

分。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7日内退还已支付款项。上述比例、期限及处理方式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范本合同保持一致。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027348342

行　　号：10479100370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伯君 郑业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31日

乙方(盖章)：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31日

何军 5/11

委 托 书

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你公司对我辖区44家中小微企业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帮扶服务，其检测报告格式、报告内容依据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请贵公司接到委托书后尽快开展工作，确保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委托方（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2026年 10月 31日